

王安石淮南簽判時期與上司關係考辨

王晉光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研究目的

本文目的在澄清兩點：一、王安石在淮南簽判任內不僅與韓琦相處，還先後與四個上司相處；與韓琦相處的時間很短；二、安石與包括韓琦在內的各上司都關係融洽，由於與韓琦幕府共事之故，後來安石對韓琦始終敬重。

問題的提出

鄧廣銘先生在《王安石——中國十一世紀時的改革家》一書裡有這麼的一段話：

慶曆二年(1042年)，王安石考中進士，名列前茅，接著就被派往揚州，去作「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實即為當時任揚州地方長官的韓琦作一名幕僚。¹

這段話說得很含糊，似乎王安石考中進士以後，往揚州做「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第一個長官就是韓琦，而且一直在韓琦的手下做事。如果鄧先生的意思確是這樣，那就有欠仔細了。關於王安石在淮南的情形，像鄧先生這樣含糊其辭的人其實不少，研究王安石的英人威廉遜(Williamson)博士²和日人東一夫、三浦國雄³就是另一些例子。

我們不能責怪這些學者含糊其辭，因為宋人筆記如司馬光《涑水記聞》和邵伯溫《邵氏聞見錄》的記載⁴早就如此。《涑水記聞》的記載云：

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文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數以古義爭公事，其言迂闊，韓公多不從。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

1 鄧廣銘《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7月，頁18。

2 H. R. Williamson(威廉遜)，*Wang An Shih* (London: Arthur Probsthain, 1935), Vol. 1, p. 14.

3 東一夫《王安石と司馬光》，東京：沖積舍，1980年6月，頁106；三浦國雄《王安石——濁流に立つ》，東京：集英社，1985年1月，頁52。

4 見《涑水記聞》，台北：世界書局，1962年2月，卷十六，頁174。《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卷九，頁94-95。

用古字。韓公笑而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此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之以韓公爲輕己，由是怨之。

《邵氏聞見錄》云：

韓魏公自樞密副使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王荆公初及第爲僉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少年，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無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荆公之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如召試館職不就之類是也。故荆公《熙寧日錄》中短魏公爲多，每曰：「韓公但形相好爾。」作《畫虎圖詩》詆之。至荆公作相，行新法，魏公言其不便。神宗感悟，欲罷其法。荆公怒甚，取魏公章送條例司疏駁，頒天下。又誣呂申公有言藩鎮大臣將興晉陽之師，除君側之惡，自草申公謫詞，昭著其事，因以搖魏公。賴神宗之明，眷禮魏公，終始不替。魏公薨，帝震悼，親製墓碑，恩意甚厚。荆公有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猶不忘魏公少年之語也。

《涑水記聞》和《邵氏聞見錄》的編者未能將韓琦和安石到任時間的先後交代清楚，引起後人的誤會，此其一；捏造韓琦與安石構怨的因由，使人誤會安石初仕揚州即與韓琦交惡，此其二。

日人小野寺郁夫《王安石》云：

王安石在此時之知事宋庠(996—1066)之下，穿著下級官僚的制服——身著青衫以工作。在官署中最爲年少。後來的知事是由韓琦(1008—75)來替代赴任。⁵

所說較前述諸人略爲詳細，但仍有缺漏。因此這問題有需要澄清一下。

安石在揚州前期與上司關係考

(一)宋庠

北宋淮南東路節度使的治所設在揚州。王安石在慶曆二年(1042)中進士，隨即獲委任簽書淮南節度判官廳公事，我們不妨簡稱爲淮南簽判。安石的第一任上司是宋庠。

宋庠來揚州以前是參知政事，由於被宰相呂夷簡傾陷，⁶又遭御史趙抃攻擊，說他「處事乖方」，⁷結果在慶曆元年(1041)五月自參知政事任內貶知揚州。⁸

5 小野寺郁夫《王安石》，東京：人物往來社，1967年3月，頁16。

6 《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7年1月，卷六十一，頁984。

7 趙抃《清獻集》，《四庫全書》本，卷九，頁十。

8 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與《南宋制撫年表》合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4月，卷四，頁312。

王安石在獲任淮南簽判後，首先回江西老家省親——五月還家，八月抵官。⁹他在還家前後曾寫了一封信給宋庠，稱他「謙言善策，發為天子之光，厚實美名，布在輿人之誦」，¹⁰肯定宋庠的政績。宋庠《元憲集》卷十二有一首《天禧詔罷寄王貫之》詩。¹¹按王貫之是安石的叔祖，顯然與宋庠有交情。因有這些情況，安石與宋庠始終關係融洽。

次年(1043)，宋庠改任鄆州知府，¹²安石即寫詩相送。詩云：「……文明誠得主，政瘼尚煩砭。右府參機務，東塗贊景炎。廟謨資石畫，兵略倚珠鈴。坐鎮勞均逸，齋居養智恬。謳謠喧井邑，惠化穆蒼黔。……」(《送鄆州知府宋諫議》)對於宋庠的政績也還是肯定的，並且寄以厚望。

二十一年後，王安石因母喪從京師扶柩歸葬江寧。宋庠「發使吊問，特在諸公之先，而所以顧恤之尤厚。」¹³這不單純是金錢的問題，而是交情深淺的問題，這種情況顯示出兩人的交誼甚深。不獨如此，王安石後來與宋家子姪酬唱甚歡。¹⁴宋庠逝世時，安石尚在江寧，以未能親自致奠為憾：「生芻一束他年闕，伐木相求此地新。」(《和宋太博服除還朝簡諸朋舊》)¹⁵可見安石不僅有人情味，而且很念舊。

由慶曆二年(1042)八月至三年(1043)七月，安石與宋庠相處大約一年。從上述資料觀察，關係是相當融洽的。

(二)蘇紳

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卷四云：

[慶曆三年(1043)] 七月，翰林學士蘇紳知揚州。是年，庠改鄆，紳見《學士年表》。¹⁶

似乎宋庠調走後，即由翰林學士蘇紳接替。但我們無法在王安石文集中找到絲毫有關蘇紳的資料。是不是安石與上司蘇紳有隙，所以無文字往來呢？事實當然不是如此。原來蘇紳根本沒有上任，吳廷燮《北宋經撫年表》忽略了這一點。

-
- 9 《上田正言書》，《臨川集》(即《臨川先生文集》)，香港：中華書局，1971年8月，卷七十六，頁800。
 - 10 《上宋相公啓》，《王文公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7月，卷二十二，頁260。
 - 11 《元憲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十二，頁124。
 - 12 《宋史·宋庠傳》，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年12月，卷二百八十四，頁9592。
 - 13 《上宋相公書》，《王文公文集》，卷三，頁34。
 - 14 如《酬宋廷評請序經解》(《臨川集》，卷二十七，頁314)、《次韻酬宋中散二首》(卷二十一，頁314)、《和宋太博服除還朝簡諸朋舊》(卷二十一，頁259)。
 - 15 李壁註云：「郭林宗親喪，會者甚多，徐孺子不言姓名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前。公自言闕於致奠。」按宋庠卒於治平三年，王安石是時母服初除，仍居江寧。見《箋註王荊文公詩》，台北：廣文書局影元大德刊本，1971年3月，卷三十二，頁797。
 - 16 同注8。

蘇紳有個兒子叫蘇頌，安石同年進士，元祐七年任宰相。¹⁷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有一首題目很長的詩名為《元祐癸酉秋九月蒙恩補郡維揚十一月到治蒞事之始首閱題名前後帥守莫非一時豪傑固所欽慕矣然於其間九公頗有寅緣感舊思賢嗟嘆不足因作長韻題於齋壁以寄所懷耳》，¹⁸在「仍抱終天釁」一句下蘇頌自注云：「先公嘗領是州，辭不赴。」因為蘇紳辭不赴任，安石不曾與他共事，自然沒有交情，在安石文集中當然沒有任何蛛絲馬跡了。

(三)陳商

蘇紳沒有上任，改由陳商繼任知揚州。¹⁹陳商上任必在蘇紳辭不赴任之後，故最早也要在慶曆三年的九月。按陳商的兒子陳洙，字師道，與安石同年。²⁰《臨川先生文集》卷十六《陳師道宰烏程縣》詩云：「嘗聞太丘長，德不負公卿。」又同卷《得書知二弟附陳師道舟上汴》詩云：「兒童聞太丘，邂逅兩心投。與汝今為伴，知吾不復憂。」兩詩皆寫於嘉祐年間(1056—1063)，去慶曆三年(1043)已經十幾年。安石在詩中把陳洙比附陳實，這固然是詩人用典的原則，但也是對陳洙的崇高讚美。試想如果安石與陳商不和，怎會如此讚美其子呢？同時詩中透露自己在兒童時代已聞陳洙之名，跟他互相傾慕，這「兒童聞太丘」句我推測就是指安石任陳商下屬時，陳商告訴他兒子的事跡，又把安石的為人告訴兒子，因而使兩個年青人互相傾慕。還有一層，陳洙樂意以船附載安石的弟弟上京，可見王陳兩家的關係相當不錯。

由慶曆三年(1043)九月至四年(1044)十二月，安石與陳商共事為時一年多。從兩家後來的關係推測，安石與陳商在淮南時期的關係也不錯。

(四)王達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二「郡守」條載「慶曆四年[1044]十二月，[王]達移知揚州。」²¹故知是時由王達取代陳商知揚州。據說王達為官「所至苛虐，誅剝百姓，徒配無辜」，²²故以「所為慘虐」²³聞名。不過也許因為相處時間短，也許王達並不如攻擊他的人所說的那

17 參考《宋史》卷二百九十四《蘇紳傳》(頁9813)、卷三百四十《蘇頌傳》(頁10859)，及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卷十，頁600。

18 《蘇魏公文集》，台北：青友出版社影印本，1960年4月，頁二下至三上。

19 同注8。

20 安石慶曆二年進士，陳洙亦是年取進士，見厲鶚(1692—1752)所編《宋詩紀事》卷十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頁382、388。

21 《宋元地方志叢書》，台北：大化書局，1980年1月，頁7823。

22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台北：世界書局影浙江書局刊本，1974年6月，卷一百六十三，頁20。

23 《長編》，卷一百六十九，頁11。

樣苛虐，²⁴總之安石跟他並無衝突。王逵在至和元年(1054)守荆南，安石曾寫詩相送：「壯志高才偃一藩，更嗟賢路此時難。長幡欲動何妨屈，老驥能行豈易閑。沙市放船寒月白，渚宮留御古苔斑。知公未厭還隨詔，歸看功名重太山。」(《送王龍圖守荆南》)²⁵從詩中文字所見，安石視王逵為高才、為賢者，可以推測兩人的關係並不壞。

安石從慶曆四年(1044)十二月到五年(1045)四月初與王逵相處，為時四個月。時間是相當短的，即使有磨擦相信也不會很厲害。

王安石在揚州後期與韓琦關係考

(一)兩人共事七個月

慶曆五年(1045)三月，韓琦始以參知政事出知揚州，²⁶四月五日到任。²⁷王安石在慶曆五年秋冬任滿，必須離開揚州，上京接受新職。安石集中有《丙戌五月京師作》詩兩首，²⁸知道他翌年(1046)五月以前已在汴京任職。

那麼，安石在揚州與韓琦相處的日子實際只有七個月左右而已。與其他三個上司相處的時間比較，安石與韓琦共事的日子並不長。在與前三個上司相處的日子裡，大家一直相安無事，而與韓琦相對那麼短的時間裡面，竟有那麼多的衝突傳聞，不能不使人懷疑。下面就一些事實略作分析。

(二)宴飲

王安石的同年王珪當時以大理評事通判淮南，也在揚州。²⁹《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三³⁰和《鐵圍山叢談》卷六都記載韓琦與他們賞芍藥飲宴的事；³¹《墨客揮犀》卷一則點明時間為初夏。³²故可推測在韓琦上任以後，他們幾個人曾結伴遊宴，關係還不錯。

24 據《呂氏雜記》所載，蔡襄召為諫官時，王逵曾作詩送行，詩云：「好將公道口，去沃聖君心。」(《四庫全書》本，卷下，頁四)王逵人或苛刻，心未必凶殘，故能與正人君子如蔡襄相交。從後來的情形看，安石和他一直相處融洽。

25 近人夏敬觀以為王龍圖即王洙，誤。關於王龍圖即王逵之辯證請參閱拙著《王安石酬唱挽掉詩人物考索》一文，見《王安石詩探索》，馬尼拉：德揚公司，1987年1月，頁124—125。

26 《揚州廳壁題名記》，韓琦《安陽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一，頁十四至十五。又《長編》卷一百五十五，頁2—3。接近人柯昌頤《王安石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1月)第二章《年表與世系》以慶曆三年韓琦知揚州，(頁12)顯然有誤。

27 韓琦《揚州上表》，《安陽集》，卷二十五，頁一至二。

28 《箋註王荊文公詩》，卷十九，頁499。

29 見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9月，第570條，頁981—988。

30 見注29所引錄。

31 蔡條《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卷六，頁117—118。

32 見注29所引錄。

(三)韓琦派人送行送禮

安石在慶曆五年秋冬揚州任滿之後，估計不是立即上汴，而是南下臨川故鄉走走，再回江寧探望家人，因此頗拖延了一段時日才起程。安石一生多次從江寧上汴，估計均由水路溯運河而上。³³出發以前，韓琦特地派人到江寧送行，並攜來一些禮物。當時安石寫了一封「啓」給韓琦，表示謝意：

某受才素卑，趨時尤拙，冒干從事之選，積有敗官之憂，汙由恩臨，得以理去。違離大旆，留止近邦，惟德之依，無時以懈。整僕夫之駕，方爾就途；拜使者于庭，遽然承教。未忘故吏之賤，加賜上樽之餘，望不素然，報將安所？念當遠適，顧獨長懷。行願高明之才，還處機要；坐令衰廢之俗，復觀太平。伏惟爲上自頤，副人所望。³⁴

這篇啓開頭四句是自謙之詞。跟著兩句述因秩滿要離開淮南。據《宋史》安石本傳所載，「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³⁵啓中所謂「以理去」，指秩滿離任。「違離大旆」指離開揚州官署；「留止近邦」謂停留江寧，離開揚州不遠。下面兩句表示時刻記住韓琦勉勵之語。文中透露在安石整僕夫之駕、準備就途的時候，韓琦派「使者」趕來送行，使安石得以「遽然承教」。而且韓琦「未忘故吏之賤，加賜上樽之餘」，似乎是送了些酒給安石。韓琦這種做法，實在使安石感激不已，故云「報將安所」。「念當遠適，顧獨長懷」，抒發離情別意，頗爲淒然感人，不似普通應酬語。根據這些情形推測，兩人早年應該關係不錯。

從王安石後來的言行推測淮南簽判期間王韓之關係

(一)奉使途中拜會韓琦

至和(1054—1056)年間，安石在京任郡牧判官。韓琦皇祐五年(1053)至至和二年(1055)知并州(今山西太原)，至和二年二月改知相州(今河南安陽)。推測安石或因視察牧馬事曾離汴北上，途中準備拜謁韓琦，其《先狀上韓太尉》(下有細字注云：「魏公」)云：

昔者幸以鄙身，託於盛府，無薄才以參籌筴之用，有疏節以累含容之寬，久而再惟，滋以自愧。伏惟某官，憂國愛君之操，仁民恤物之方，賓禮賢豪，包收疵賤。蓋嘗沐浴於餘澤，而且歌舞於下風。……方隨傳車，得望步履，固願階緣於疇昔，

33 《鐵圍山叢談》卷三載安石罷相回江寧，云「絜其家且登舟」。(頁29)又參考本文所引安石詩言其弟附陳師道舟上汴。

34 《上揚州韓資政啓》，見《王文公文集》，卷二十三，頁262。

35 《宋史》，卷三百二十七，頁10541。

因得鑽仰於緒餘。敢圖高明，先賜勞來，貴以下賤，不矜其行之疵，賢而容愚，不誅其禮之曠。夫惟昔之有道，皆慎所以與人，欲示其自養之污隆，必觀其所遇之能否。深慚固陋，有玷獎成，將次郊關，即趨牆屏。其為感喜，豈易談言。³⁶

這篇「先狀」透露了幾點訊息：第一，安石重申昔日託身幕府之情，感激韓琦示以「含容之寬」，可以推測韓琦以禮相待；第二，安石對韓琦為人及政績推崇備至；第三，安石準備拜會韓琦，而韓琦卻派人「先賜勞來」，其「貴以下賤」之風，使安石感激涕零；第四，安石一方面準備「將次郊關，即趨牆屏」，另一方面迅速呈寄此先狀以申「感喜」之情。狀中對於當年賓主相得之情溢於言表，並非普通公文敷衍之語。從這些情形觀察，不難理解後來安石挽詩所言「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的悲痛心情。

(二) 長期讚揚韓琦

治平四年(1067)九月，韓琦罷相，自守司空、兼侍中魏國公除守司徒、兼侍中、檢校太師、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判相州。³⁷兩鎮之任，前所未有；而相州為韓琦之故鄉，坐鎮舊邦，尤其榮耀。安石母喪除服已兩年，朝廷起知江寧府，又於九月召為翰林學士，未返汴京，遂為文致賀。其《賀韓魏公啓》對韓琦可謂頌揚備至：

誠節表於當時，德望冠於近代，典司密命，摠中權，毀譽幾至於萬端，夷險常持於一意，故四海以公之用捨，一時為國之安危。……周勃霍光之於漢，能定策而終以致疑，姚崇宋璟之於唐，善政理而未嘗遭變，記在舊史，號為元功，未有獨運廟堂、再安社稷、弼亮三世、救寧四方，崛然在諸公之先，煥乎如今日之懿。……³⁸

這是一篇應用文，寫的人固可以隨便寫些應酬文字，搪塞過去便可；也可以認真思索，賦予感情，使篇章生輝萬代。我們讀安石此文，有兩點值得一提。第一，稱讚韓琦的文字極多，篇幅較安石其他賀啓的文字長得多，讀者只要打開《臨川集》卷七十九至八十看看就知道，安石的賀啓一般只有此文三分一至四分三。例如《賀致政文太師啓》是賀文彥博退休的，只有一百六字，而此文竟有三百四十八字。不要忘記，據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四引程俱《麟臺故事》的記載，文彥博也曾於皇祐三年四月推薦王安石任館閣之職，而賀啓篇幅長短懸殊如此，難免使人奇怪。若兩人交情不佳，僅係應酬敷衍之作，實無需如此浪費筆墨，大肆鋪張頌揚；第二，安石在啓的末端，重申他對韓琦「庇賴」的感激：

36 《臨川集》，卷八十，頁843。

37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七，頁360。

38 《臨川集》，卷七十九，頁829。

某久叨庇賴，實預甄收。職在近臣，欲致盡規之義。世當大有，更懷下比之嫌，用自絕於高閔，非敢忘於舊德。

關於安石對韓琦的推崇，尚可參考《韓琦加恩制》。³⁹雖云朝廷公文，而篇中屢申其懷舊之意。另外在《回韓相公啓》一文中，安石對韓琦亦稱頌不絕：「忠義著於三朝，功名垂於一代，銅臺坐鎮，居多恬養之休，棠訟日清，久被仁漸之化。」⁴⁰這些前後一致的言論，應屬安石肺腑之言，不可以視作應酬語。

(三) 輓詞緬懷昔日關係

韓琦死後，執政討論韓琦贈官，王珪言呂夷簡贈太師令，王安石曰琦受遺立先帝，非夷簡比，謂宜特贈，乃贈尚書令。⁴¹從這點也可以看出安石對韓琦的尊崇。而安石輓韓琦詩云：「心期自與衆人殊，骨相知非淺丈夫。獨幹斗杓環帝座，親扶日轂上天衢。鋤穰萬里山無盜，衰繡三朝國有儒。爽氣忽隨秋露盡，謾憑陳跡在龜趺。」(其一)「兩朝身與國安危，典策哀榮此一時。木稼曾聞達官怕，山頽果見哲人萎。英姿爽氣歸圖畫，茂德元勳在鼎彝。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輜。」(其二)安石在挽詩中一再強調韓琦的功勳及政績，尤其是政績，顯然是除了擁戴之功外安石心目中對韓琦的評價，故不能說是一般的敷衍詞章。最後兩句無論誰都可以感受到詩人心中的淒愴，故劉辰翁評安石此兩句詩云：「語意甚悲，謂有憾，非也。」⁴²乃反駁邵伯溫之流的譏言。

(四) 關於司馬光、邵伯溫和魏泰的記載

清人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三⁴³對司馬光和邵博的幾項記載已有所澄清申論，這幾點包括韓琦稱讚安石「多識奇字」、安石「夜飲放逸」及「作虎圖詩」等。這裡不擬復述。而魏泰《東軒筆錄》卷六云：

韓魏公，慶曆中以資政殿學士知揚州，時王荊公初及第，為校書郎、簽書判官廳事，議論多與魏公不合。洎嘉祐末，魏公為相，荊公知制誥，因論蕭注降官詞頭，遂上疏爭舍人院職分，其言頗侵執政，又為糾察刑獄，駁開封府斷鶴鶉公事，而魏公以開封府為直，自是往還文字甚多。及荊公秉政，又與常平議不合，然而荊公每評近代宰相，即曰：「韓公德量才智，心期高遠，諸公莫及也。」及魏公薨，荊公為

39 同上注，卷四十七，頁491。

40 同上注，卷七十九，頁835。

41 《長編》，卷二百六十五，頁26。

42 《箋註王荊文公詩》，卷四十九，頁1224。

43 見《王荊公年譜考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8月，卷三，頁52-56。

輓詞曰：「心期自與衆人殊，骨相知非淺丈夫。」又曰：「幕府少年今白髮，傷心無路送靈輅。」⁴⁴

魏泰的記載比較接近情理。分析他的記載可以得出如下結果：安石爲人公私分明，不會因政見不同影響私交，此其一；儘管後期政爭激烈，安石對韓琦敬重始終如一，未嘗稍懈，安石輓詩透露除了重視韓琦的爲人外，顯然還因早年有一段賓主之情的緣故，此其二。這點很重要，能夠證明王安石這個政治家其實極有人情味。

王韓淮南共事期間關係辨

宋人記載每多自相牴牾。文獻不足，有時難免真假難分。宋人關於安石與韓琦早年關係的記載，恐有訛誤。其主要原因，在於宋人以嘉祐論事及熙寧政爭，⁴⁵推測兩人早期即已有隙。從王安石的一生判斷，我們不能說他是一個口是心非的偽君子；而從上面引述的資料，我們卻可以證明王安石對韓琦不僅從來無怨懟之心，而且一直對他懷崇敬之意。即使熙寧政治改革帶來空前激烈的爭論，詩人對於當年的老上司仍然滿懷故舊之情。史載神宗曾問韓琦安石才幹如何，韓琦答稱安石任翰林學士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足。⁴⁶作爲一個老於世故而保守的官僚來說，韓琦的話確實出自肺腑；而且就他的角度來看，這話也是很中肯的。對於曾上《萬言書》、⁴⁷一向主張改革的安石來說，韓琦坦言己見，非有貶意。我們還記得，安石在嘉祐以至治平間的任命，除了嘉祐二年出知常州是安石自己力爭的結果，以後逐步走向侍臣之路，自直集賢院、知制誥以至翰林學士，均在韓琦處宰執之時。然則韓琦既無沮抑安石，只是讓安石走韓琦認爲合適的路而已，這應該是一種合理的處置方法。故安石從來不認爲韓琦在壓制自己，反而覺得「久叨庇賴」。這種心理使得他在政爭以外，常常懷著感激的心情去面對舊上司。我們至少可以這樣說，王安石和韓琦早年的私交不錯，後來公務論爭雖多，並未影響安石敬重之心。終安石一生，對韓琦恭謹有加，不存怨隙仇恨之念。

反觀安石與曾鞏，年青時成爲莫逆，後來政見不同，終於逐漸疏遠，以至最後連文字來往也斷絕。與司馬光、呂晦的關係也莫不如此。這些情況與王韓的關係做一比較，差別不可謂不強烈。

44 《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頁64—65。

45 參考注44。

46 同注35。

47 同注35；《上仁宗皇帝萬言書》見《臨川集》，卷三十九，頁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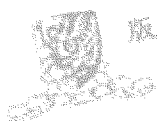
結語

安石晚年寫了一首詩，回憶昔日任職揚州的情景：「落日平林一水邊，蕪城掩映祇蒼然。白頭追想當時事，幕府青衫最少年。」(《入瓜步望揚州》)可惜詩中除了給我們留下人生淒迷的情懷外，並沒有告訴我們他在揚州是否愉快，與人相處是否融洽。我們只能憑詩人其他的資料推想他「幕府青衫最少年」的往事。

本文論述的目標只局限於證明王安石在淮南簽判期間(1042—1045)與數位上司有良好的關係。而總括安石與四位上司相交的材料，可以推論安石在揚州簽判任內能敬重上司，與人和睦相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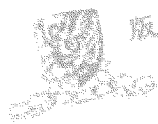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Wang An-shih's Relation with His Superiors during the Time He Held the Office of Under-secretary in Huai-nan Circu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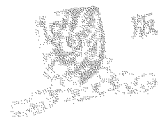
(A Summary)

Wong Juen Kon

Specialists on Wang An-shih often believe that, after his success at the *chin-shih* examination, Wang took up the duties of under-secretary in the Military Headquarters of the Huai-nan Circuit. He became a staff member of Han Ch'i, but, nevertheless, he did not get along well with him.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during the three years of Wang's term in Huai-nan Circuit, he served four superiors, the last being Han Ch'i and the time they worked together was very short. Wang succeeded in cementing a profound friendship with his superiors and that is the reason why subsequently so many voices joined in his eulogie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